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7月2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召集人田木

委員：李委員瑞玲、郭委員香蘭、李委員昌萬、鍾委員瀚陞(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 1、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本案係上季視察重點順延，因配合本季會前訪談同仁。)
- 2、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 3、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 4、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6月17日於基隆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 2、本季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及各場舍1名收容人於4/11、4/24、5/8、5/22、6/5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均無信件；本次會議由李委員昌萬親自前往查看，亦無信件。
- 3、本次會議隨機選取日勤制及排班制同仁各1名進行訪談，訪談內容如下：
 - (1) 日勤制同仁：
 - A. 去(113)年8月開始同仁排班方式改為6PM-8PM-10PM-12MN-4AM-8AM，其中6-8PM是早晚班一起上班、8-10PM是早班休息晚班上班，10PM-12MN是晚班休息早班上班，中午午休1小時。但因為每天是8:00-9:00、13:30-14:00最忙，6:00-8:00人員少，實務上，覺得原來舊制之勤務調配較具彈性。

B. 且，機動勤務費雖提升至每小時560元，但對整體輪值津貼收入並無影響，所以如果可能，希望回復舊制之勤務排班。

C. 希望能向矯正署提案徵詢回復舊制之可能性。

(2) 排班制同仁：同(1)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劉科長柏祥)： 一、本所為增進戒護同仁工作意見溝通交流及勤務歷練，每年均公開辦理意見調查，並將相關建議、意見及回應之紀錄彙送所長核閱。另各項日、夜勤務之調整，參酌同仁意願，並綜合考量工作能力、操守、態度、勤務性質及業務需要等面向後實施。經審酌最近1次調查結果(於113年12月份實施，如附件1)，尚無同仁反映有身心過勞之情形。 二、另依據本所政風室114年度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結果(附件2)，同仁所提開放式意見亦無人反映有身心過勞之情形。 三、新勤務制度中，排班制同仁於夜間非值勤及機動待命時段，得選擇留於機關休息或離開機關返回宿舍或是家中休息(相關勤務點及時段詳如附件3)。由同仁自行選擇最適合其自身情形之休息地點及方式，以使身心獲得充分的休息與放鬆，可有效避免過勞之情形。 四、經查113年戒護同仁年度可休假天數於10日以上者，均能排休至少10日，全體休假比率為76.30%(如附件4)；113年度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7.44小時(如附件5)。 五、綜上所述，本所實施新勤務制度以來，雖囿於人力而須同仁配合加班，惟同仁休假日數及加班時數仍於合理範圍內，未令同仁有身心過勞等情事，爰賡續推行相關勤務制度，並採開放式溝通，同仁有任何意見均能隨時反映，及時處理，毋須等到年度調查才提意見，避免問題累積而釀憾事。 ◎委員提問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蔡委員田木：剛剛訪談時，同仁有提出一個建議，希望能調整排班制同仁值勤時間，日間少休1小時，夜間增休1小時，不知是否可行？ 機關回應：矯正署自112年起實施新勤務制度，同仁之建議係舊版制度，勤務時間調整須考量	本案牽涉整體排班制度，在不影響勤務規劃及執行下，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研議評估，如果可行，就報署進行調整，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機動待命時間，且須陳報矯正署核定，會後本所再進行研議評估。 二、李委員昌萬：請教科長，新舊勤務制度比較，依您的經驗及專業評估，舊勤務制度有比新勤務制度好嗎？ 機關回應：對本所來說，因為夜間勤務是採2人對班制，所以新舊勤務制度差別不大，須考量的點僅在值勤及休息時間能否符合矯正署函示規定。 ■決議：有關勤務調整事宜，請進行研議評估，並提下次會議報告，其餘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對於炎熱夏季，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	◎機關辦理情形(劉戒護科長柏祥、陳總務科長昱城)： 一、戒護科： (一)炊場於週六或週日發放每位收容人1瓶結冰水或運動飲料。 (二)協調合作社將原週一、三、五每人可購買結冰水數量由1瓶增加為每日得購買2瓶，持續加強照護收容人及穩定囚情。 (三)收容少年處於青春階段，大多具有好動、衝動以及學習時專注力不足等情況，為改善此一現象，於少年觀護所設置移動式冷氣1台，並將原遮蔽通風之鐵櫃、木櫃移位，增加通風量，俾使少年能靜下心來上課與接受輔導，以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四)加強各場舍紗窗、電風扇及排風扇清洗，以增加散熱設備使用效能。 二、總務科：本地氣候特性炎夏時節為國曆7月至9月底，本所辦理消暑降溫策略如下： (一)伙食準備方面：增加清涼食材之供應，如瓜類清炒、炒苦瓜或苦瓜湯…等，每日於中午或晚餐提供冰甜湯，如冰仙草、冰愛玉、冰綠豆湯、冰地瓜湯、冰冬瓜茶及冰青草茶等甜品；另外，每週2或3次提供當季水果，如香蕉、木瓜、小蕃茄、西瓜等。另外，營養師針對夏季的飲食建議如下： 1、菜單部分：晚餐主菜調理部分有紅燒、醬滷、清炒、麻婆、麻油等多種烹調手法增添供餐多種口味變化性。 2、水果：依照當季供應西瓜，香甜多汁的西瓜是解暑的好選擇。(西瓜富含β-胡蘿蔔素、維生素C、茄紅素、鉀離子等營養成分，營養價值高，不僅消暑解熱，還有利尿解渴、降血壓、消水腫、防肌膚老化等功效。) (二)房舍降溫措施：依溫度調控開啟房舍之抽風扇及電風扇，俾使舍房完全通風，另外於舍房外走道啟用大型立扇，使舍房內散發出來的熱氣更能與外面空氣循環，避免通風不良；每日無限量供應飲用水供補充水份，並定時供應自來水洗滌身體。	請機關評估於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案，可有效降溫，增加發電，供應用電所需，增加創收，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供應結冰水：7月中旬至9月底約計8-10週，週六及週日每日於上午10時提供每位收容人1瓶結冰水或運動飲料，降低身體溫度，以免中暑，本項費用由收容人「飲食補助費」支應，自實施後收容人反應良好。 (四)合作社方面：由合作社販售600ml結冰礦泉水，依收容人個人需要自行購買。 ◎委員提問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李委員瑞玲：假日發放結冰水或運動飲料的數量是1瓶還是2瓶？舍房降溫時段如何認定？ 機關回應：如果數量足夠，2瓶都發放沒問題。目前以攝氏28度為基準，爾後可視氣溫調整。 二、郭委員香蘭：降溫方式中，身體水分的攝取很重要，飲用水供應是否充足？並應鼓勵收容人多補充水分。 機關回應：飲用水供應是不限制數量的，如果房內飲用水喝完，可隨時反應，及時補充。 三、李委員昌萬：所內建築物屋頂是否有規劃裝設太陽能板？除可有效降溫，並可充實國庫，補貼電費。 機關回應：目前有在洽商評估，廠商是有意願，但因建物老舊，並非全部建物都有使用執照，補照程序相當困難，會嘗試朝這個方向努力。 ■決議：請機關評估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之可行性，提下次會議報告，餘同意機關意見辦理。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林衛生科長聖喆)： 一、據統計本所收容人常見皮膚科疾病種類計有約10種左右，其中大部分為低至中度傳染性者，如癬、濕疹、毛囊炎、過敏性皮膚炎及黴菌感染等，尤其在濕熱天氣時好發，並與情緒因素有關，以初入所被告較多，此類病患定期門診配合規則用藥皆可獲致良好效果。具高傳染性者為疥瘡，為人口密集機關應特別警戒，因此防治重點應於疥瘡的積極治療及防止其他收容人被感染。 二、收容人新收(含借提個案)時由本所護理師先行詢問皮膚搔癢狀況並目測觀察。 三、每週開設家醫科2診，針對入所之包含皮膚病之各種診治需求進行初步治療或確診隔離，每2週設有皮膚專科治療。 四、為預防性投藥使用，由本所藥師購置疥瘡洗劑及硫磺水備用等藥師指示用藥供收容人預防性使用。 五、曾與疥瘡患者同房之收容人於洗澡後再用硫磺水擦拭身體，勿再用清水沖洗，以收預防傳染之效。 六、具傳染性之疥瘡患者，因全所收容人數較少，比例上疥瘡患者亦不多，本所採用源頭控管，針	1、建議環境部分可用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效果會更顯著。 2、個案衣物可用黑色塑膠袋包起來曝曬後再單獨清洗，注意勿與他人的衣物混雜。 3、工作人員(照顧者)接觸個案時要注意自我防護，避免被傳

	對新收或他監借提收容人，一經體檢或醫師診斷確定即予隔離及治療（疑似者亦先進行預防性隔離），114年迄今本所計有5名，1名為新收遊民，4名為他監借提患者，經治療後全數痊癒。 ◎委員提問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郭委員香蘭：看守所屬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性疾病比較容易蔓延，貴所管控制度做得很好，另建議下列事項： （一）環境部分可用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效果會更顯著。 （二）個案衣物可用黑色塑膠袋包起來曝曬後再單獨清洗，注意勿與他人的衣物混雜。 （三）工作人員（照顧者）接觸個案時要注意自我防護，避免被傳染。 機關回應：遵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染。				
本所對於霸凌（收容人、同仁）及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徐輔導員俊明）： 一、本季同仁與收容人間均無霸凌或性平事件。 二、本案依據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並對同仁再次宣導。				
	依據	<table><thead><tr><th>同仁</th><th>收容人</th></tr></thead><tbody><tr><td> （一）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二）性平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3. 性騷擾防治法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td><td>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td></tr></tbody></table>		同仁	收容人	（一）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二）性平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3. 性騷擾防治法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同仁	收容人					
（一）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二）性平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 3. 性騷擾防治法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教育	<table><tbody><tr><td> （一）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宣導相關概念及自身 </td><td> （一）性別平等法相關宣導： 1. 114 月 4 月 18 日性別平等法宣導影片播放-有色狼 </td></tr></tbody></table>	（一）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宣導相關概念及自身	（一）性別平等法相關宣導： 1. 114 月 4 月 18 日性別平等法宣導影片播放-有色狼				
（一）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宣導相關概念及自身	（一）性別平等法相關宣導： 1. 114 月 4 月 18 日性別平等法宣導影片播放-有色狼						

	訓練	權益保障，並鼓勵同仁利用時間上網自主學習，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 (二)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與外部心理諮商機構簽約，公費補助同仁進行心理諮商。	-公共性騷擾。 2.114年6月13日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播放-白雪公主篇。 3.114年2月14日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影片播放-每個都不能少。 (二)生命教育及修復式司法宣導(霸凌相關)： 1.114月1月17日生命教育宣導-支架人生。 2.114月3月14日生命教育宣導-虎克船長-詹翔欽。 3.114月5月16日生命教育宣導-生命慢飛。 5.114月1月17日修復式司法宣導-善意溝通。 6.114月4月18日修復式司法宣導-矯正署出版伊竟還鄉。	
	相關紀錄			

		 	
◎委員提問及機關回應事項： 一、郭委員香蘭：有關員工協助方案等心理支持服務，同仁及收容人使用情形。 機關回應： (一)收容人部分：因機關配置有心社人員，如果收容人有特殊狀況，例如家庭發生變故、自殺防治等，即會列案轉介心社人員；收容人本身如有需求，亦可隨時申請，經核准後，心社人員即會前往輔導。 (二)同仁部分：使用情形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其餘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管考建議
114	1	1、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2、春節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以上2案已陳報114年第1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